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宁自然资发〔2020〕127号

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规划建设土地局，苏银产业园国土和规划建设部：

为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1号）精神，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改革要求，把项目有效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现就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

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建设项目用地配置方式分为重点保障项目用地、非重点保障项目用地及扶贫地区项目用地。

(一) 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此类项目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批注、核准的项目；纳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0〕364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1011 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宁交办发〔2020〕55 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核准、备案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用地。

审批权限在国家的农用地转用项目，国家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审批权限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农用地转用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用地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用地时预支计划指标，并在建设用地备案系统报备。每个季度末，自然资源部根据备案系统报备情况，统一确认配置指标。

(二) 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此类项目配置计划指标与各地处置存量土地挂钩。其中，2017 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计划指标；2018 年以来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30%核算；纳入本年度处置任务的闲置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

各地年度使用计划指标不得突破配置核定量。

(三) 扶贫地区项目用地。贫困地区单列计划指标，专项用于脱贫攻坚，不得挪用。纳入国家确定贫困县(区)的同心县、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等

8个贫困县（区）单列计划指标600亩。

深度贫困县（区）计划指标不足的，可向区厅申请预支使用，由自治区优先保障。仍不足的，年度内向区厅提出申请，区厅审核汇总后报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二、统筹管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一）严格项目用地准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等法规政策的，不予批准用地。各地要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加大对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公益设施和电商物流、婴幼儿照护等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充分保障各地区重点发展的民生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严禁计划指标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市、县（区）安排用地计划时，要统筹保障农村发展用地，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乡村旅游等用地需求。

（三）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对未落实项目的土地，各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项目优先选择批而未供土地。对确实难以开发建设且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的，可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申请实施区位调整使用，多个批次需处置的地块可调整到同一新的批次使用。调整使用经批准后，相应的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

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

(四) 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进一步发挥增减挂钩政策在统筹城乡中的作用,及时编制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报区厅审核。进一步优化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管理,建立拆旧区项目库备案制度,实行拆旧复垦与建新使用分开管理政策,避免项目实施进展慢、变更频繁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批次用地明确具体项目。各市、县(区)上报批次用地时要上传建设用地宗地情况统计表,明确拟建项目名称、地块位置、投资强度等内容。

(二) 建立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台账。各市、县(区)要预估年度内处置存量土地规模,测算年度内用地计划指标,量入而出,对用地情况进行登记、统计。

(三) 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各市、县(区)安排使用计划指标,必须同步完成2020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2017年底以前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要达到20%以上(年内核减批文量不作为任务完成量,但可动态核减本年批而未供任务基数),闲置土地处置率要达到20%以上。各项处置任务6月底,完成总任务量30%,8月底完成80%,10月底全部完成。任一项处置任务未完成的,下一年度核算计划指标时核减20%。

(四) 做好备案工作。计划指标配置情况要及时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报备,区厅建立即时土地利用计划台账,审查受理

各地用地报件,按月通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并与市、县(区)计划指标配置情况进行对比,对接近当月计划测算量的,提出预警。

(五)明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要求。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必须符合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和核算计划指标。

(六)严格监管考核。各地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对在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中弄虚作假,虚假供地、虚假出具开工证明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相应调减计划指标核定量,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2020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表
2. 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认定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表

单位：亩

市(县、区)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		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合计
	2009—2017 年	2018—2019 年		
银川市	5368.08	2465.98	1348.888	9182.948
贺兰县	844.65	436.38	567.328	1848.358
永宁县	1561.76	209.32	990.400	2761.480
灵武市	1437.80	314.35	861.336	2613.486
宁东	787.19	1237.03	787.194	2811.414
石嘴山市	2589.79	190.37	129.943	2910.103
平罗县	859.34	267.95	161.198	1288.488
吴忠市	77.07	22.60	155.168	254.838
青铜峡市	779.40	94.87	55.436	929.706
同心县	147.80	180.63	0	328.430
盐池县	944.62	271.87	893.024	2109.514
红寺堡区	485.56	136.97	6.076	628.606
固原市	1205.99	69.11	0	1275.100
西吉县	177.53	186.58	0.504	364.614
泾源县	64.89	49.39	8.388	122.668
隆德县	41.45	424.29	150.922	616.662
彭阳县	83.24	469.69	7.846	560.776
中卫市	1029.14	496.88	312.768	1838.788
中宁县	787.63	241.98	11.436	1041.046
海原县	487.94	55.02	39.486	582.446
全区合计	19760.87	7821.25	6487.336	34069.490

附件 2

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认定标准

一、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认定标准

依法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将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下情形不能认定为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

（一）将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的；

（二）将土地供应给政府平台公司、征拆办、开发区管委会等无实际建设项目的单位的；

（三）违反规划以公园、绿地或空闲地等用途为名虚假供应土地的；

（四）在系统中录入虚假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导致重复计算批而未供处置量的；

（五）其他违反土地供应法规政策的行为。

二、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认定标准

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须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一是动工开发**。即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

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依法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二是收回。**即通过有偿或无偿方式由政府收回闲置土地。**三是置换。**即通过置换方式处置的闲置土地。对于任务考核时仍处于司法查封状态、且确因查封而无法处置的闲置土地，暂不纳入考核，但应在考核时点前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标注“司法查封”字样，并上传司法查封文书扫描件。

以下情形不能认定为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一）未依法取得动工开发的手续，无施工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二）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实际未动工或未达到动工认定标准的；

（三）政府未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或者未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的；

（四）对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造成的闲置土地，仅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等方式进行了处置，但仍未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